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管理會通過

111 年 7 月 22 日第四次監督會備查

第一條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產學創新學院(下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以達教育目標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院課程委員會分設二級，各級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院級課程委員會：

- 1.規劃及檢討全院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- 2.審議本院新開課程及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- 3.其他與全院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
二、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(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)：

- 1.規劃及審議所、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事宜。
- 2.其他與所、學位學程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三條、院級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名，包括企業、教師及學生委員：

- 一、教師當然委員為本院副院長及各所所長。
- 二、教師推選委員由各所推選二名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學院邀請企業代表至少二名。
- 四、學生委員由本院學生推選一人擔任。

本院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、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其另訂辦法設置之，並得邀請業界、專家、校友或學生若干人共同參與。

第五條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